* 凡91年次出生之男子，不論是否在學均須接受兵籍調查。
* 以網路申報（**<http://mildp.kcg.gov.tw/>**）或填妥本表傳真至07-8152485即完成申報，不用到公所辦理。

**小港區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| | 里別 | 小港區 里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|  | | E-mail |  | | | | |
| 宗教  **(得不填載)** | | □無  □ 教 | | 住宅  電話 | （ ） | | | 行動  電話 |  |
| 健康情形、**習慣**或過去病史  □良好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(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）  □領有重大傷病證明 □其他 (填寫疾病名稱或手術日期)  **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？□ 是□否**  **是否有吸煙 □是□否；是否有嚼檳榔□是□否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 | □  就  學  中 | | 現就讀 學校 科系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□畢業後不再升學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  □**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**  □目前就讀國中、小，仍應接受徵兵檢查。 | | | | | | |
| □︵  已或  畢休  業、  退  學  ︶ | | 原就讀 學校 科系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□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  □**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20歲之年11月15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** | | | | | | |
| ＊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，請通知公所更正，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  ＊本年9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 | | | | | | | | |
| （役男父母或家屬）  徵兵處理通報人 | 姓名 | |  | | | 關係 |  | | |
| 行動  電話 | |  | | | 住宅  電話 | （ ） | | |
| 民間職業專長（請註明初學、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方言（閩南語、客家語或原住民語，請註明粗通或流利）  外國語言（英語、日語....，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（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
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： 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填寫說明**

1.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，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
2.宗教: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
3.健康情形：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、類別及等級；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癎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疾病。

4.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：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，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
5.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
6.民間專長：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，如資訊工程、汽車修護、駕駛等。

7.方言及外國語言：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。

8.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

9.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，請電洽小港區公所役政災防課馮小姐 (電話：07-8152144，8122260#220，電子郵件信箱：r8270@kcg.gov.tw)

二、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110年1月31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兵役課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目前情形 | 應繳證明文件 |
| 出境國外就學 | 1、91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09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 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  2、91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0年1月1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（另附中文譯本）。 |
| 大陸地區就學 | 1、91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09年12月31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0年1月1日以後) 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 （1）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（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）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（大陸臺商公司證明）。  （2）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|
| 僑民 | 1.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（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）。 2. 學歷證明文件（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）。 |
| 刑案紀錄 | 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 |